

# 郑事

## 西三环4处限高杆为啥“长个儿”? 桥下路面维修,暂时抬高方便公交车通行,大货车还是限行

本报讯 为保护三环高架桥安全,环城快速路在三环上设立大量限高杆,禁止货车上桥。但有市民投诉,近半个月来,郑上路西三环与化工路西三环高架桥上的限高杆,杆上标着离地面3米,但杆实际离地3.6米以上,越来越多的货车能上桥。郑州晚报记者 徐富盈 文/图



### 西三环高架多处上桥口,限高杆限高“失效”

3月21日8时许,郑上路与西三环交叉口立交桥上西上桥口处,新安装的限高杆上提示标示为限高3米,可实际高度却上升到了3.6米。一辆辆满载货物的大型货车肆无忌惮地从限高杆下穿过,开上三环高架桥后疾驰。

短短10分钟,先后有15辆大货车从限高杆下穿过驶上立交桥,一辆辆公交车也跟着上桥。在郑上路西三环立交桥上上桥口,限高杆也在3.5米以上。在西三环化工路口高架桥南北两个口的限高杆,实际高度有4米左右。

### 抬高是方便公交车通过

昨日下午,郑州环城快速路管理处新闻发言人赵勇介绍,西三环与化工路、郑上路立交桥处的限高杆的确抬高了。“这是专门让公交车通过的,不是让大货车通过的,大货车还是限行。”赵勇说,因为这两个立交桥下施工,桥下路面无法通过公交车,公交公司向市政府汇报了此情况。

“我们根据现实情况,对西三环郑上路立交桥东向西、西向东上桥口的限高杆抬高至3.6米;对西三环化工路立交桥北向南、南向北的上桥限高杆也进行了抬升,因为化工路处的高架桥要过双层大巴公交,所以抬得更高些。”

### 大货车上桥罚100元

昨日下午,在西三环郑上路立交桥南侧,一辆违规在高架桥上行驶的超载大货车被交警二大队民警查处。司机黄某因闯禁行和超载,被警方处以100元处罚并被扣记分。李警官介绍,上桥口处禁行标志上已标明不准大货车上桥,所以任何一辆大货车上桥,均属违法。“一旦有大货车和农用车等上桥行驶,民警见到一起查处一起。”

96678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 今晚10点起 黄河路右转未来路 非机动车保通路临时封闭

本报讯 记者从郑州交巡警一大队了解到,因地铁5号线施工需要,从今晚10点起,由黄河路右转上未来路非机动车行人保通路临时封闭,预计封闭72小时。

因施工需要,在黄河立交桥下设置的由黄河路西向南右转到未来路非机动车行人保通路需断行,将从3月22日22时起封闭该段保通路,届时将在黄河路与姚寨路交叉口安排疏导人员进行引导,请需从该保通路通行的非机动车和行人从黄河路与姚寨路口绕行姚寨路、纬五路至未来路通行。

### 新闻后续

### 占用大葱耕田建公墓 被国土局处罚33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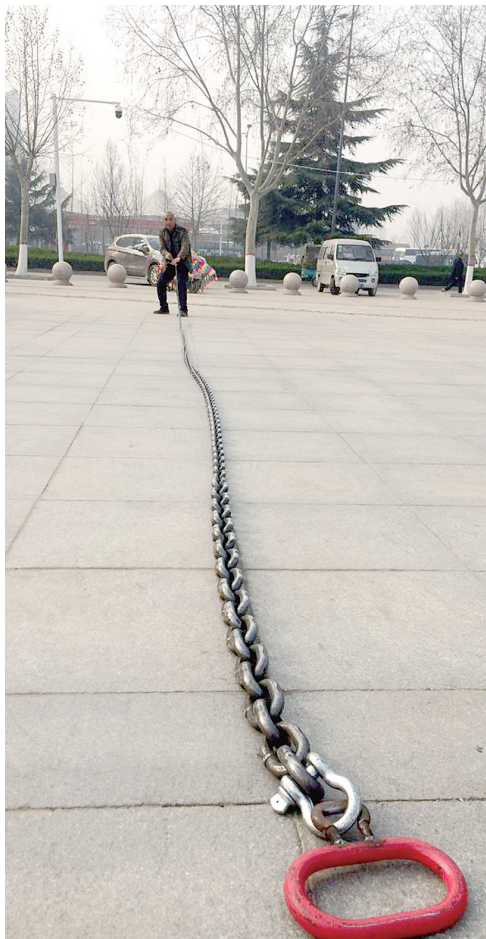
本报讯 3月21日,本报以《跟河南石榴一样,广武大葱也是咱郑州名片》为题,报道了荥阳市广武镇王顶村等几个村庄村民想种大葱,但部分耕地却被人用来建造营利性公墓。王顶村村长张先生等3人投诉称,村里的几百亩地被租给了郑州市桃花峪荒山开发有限公司建了营利性公墓。记者在村民带领下来到现场,只见大片平整的土地被建成公墓,地面上铺着砖块和水泥。

在荥阳市国土局,一名工作人员拿出相关执法文书,在今年2月16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写着: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桃花峪荒山开发有限公司擅自占用荥阳市王顶村土地建陵园的行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特别严重。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道路及公墓,恢复土地原状,罚款人民币337622.41元。

国土局工作人员称,公墓方如果对处罚有异议,可在6个月以内提起行政复议,逾期不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他们将申请荥阳市人民法院,对该公墓进行强制执行。

## 135斤大钢鞭,甩一次得用3分钟 有人提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本报讯 打陀螺的,有超大陀螺,用大鞭的有超长大鞭,但是,有人见过用真正的钢鞭没有?昨日上午,在中原路生态廊道内的广场上,市民刘先生和赵先生在广场上用的大鞭可是货真价实的钢鞭,甩一次,要两人一起,用时3分钟左右。郑州晚报记者 徐富盈 文/图



昨日7时30分,在中原西路生态廊道内的一个小广场上,躺着一条长长的钢锁链,由一段段从大到小的钢索环连接而成。50岁的刘先生抓着最粗端的一个专制手柄,大叫一声,深吸一口气,右臂用力一推,接着猛地拉着铁索,向前急跑三步后,身子突然折回,右臂在空中划了一个弧形,他手中的钢索在地面的石板上发出哗哗啦啦

的声响,形成一个回旋弯度,像长蛇一样,回旋到最后尾部折弯时,尾部的一根一米长的软鞭发出一声脆响。“这就是百姓平时叫的钢索鞭,有人称它回龙鞭,又叫拉鞭。体力不行的人一般都不玩儿这,因为拉不动。”一侧站着的张先生介绍,这条钢索鞭135斤重,“太重了,郑州西郊拉拉鞭最出名的石佛办事处老俩河村的一个赶马车的老人,近一米九的个头,身体结实,拉得动300多斤的拉鞭。”

“太健身了。”拉了10多次的老刘停了下来,脸上已经出汗了。“这是中国特有的,去年有人还说它是民间艺术,文化部门一位专家专门来说是可以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在我们练拉鞭的人有七八人,我们不为别的,一是不失传,二是能健身。”

### 水岸鑫城1-5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规定,河南宏田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对水岸鑫城1-5期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标物业区域的简要说明:水岸鑫城1-5期位于中牟(县)商都大道和泰安街交叉口(郑州电力学院东侧),小区总建筑面积:【预测面积】415266.47平方米。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良好,且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2.具有物业管理专业经验,在以往类似物业管理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1.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5日。2.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物业科 联系电话:0371-62159302 招标人:河南宏田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 招标公告

一、招标物业区域的简要说明:金凤花园项目,位于新密市金凤路东侧、溱水路北侧,小区总建筑面积803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295.65平方米。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良好,且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以上资质(含暂定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3.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及符合住建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三、招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8日。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新密市文化街12号房产管理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69885513 招标人:河南中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规定,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决定对“海马公园二期B6地块”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标项目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以西、普惠路以东,商都路以北、站西二路由南,项目总占地面积46758.27m²,总建筑面积264642.90m²。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资信良好,且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3.无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3月22日-3月28日。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宏图街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物业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1-67880556 0371-86529809 招标人:河南建业海马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